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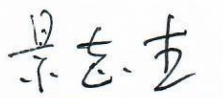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景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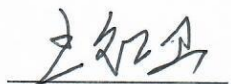

尚苏平


李伟伟


王瑞娜


景旭阳

全体监事签名：


王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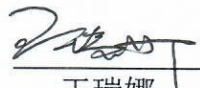

李瑞丽


欧阳战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志杰


尚苏平


王瑞娜


李伟伟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9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9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豫科光学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 3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5,665,053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曙生、曹俊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豫科光学
证券代码	872383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665,053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665,053
发行价格（元）	4.13058801
募集资金（元）	23,400,000
募集现金（元）	23,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6,118	2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	李曙生	217,887	9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曹俊辉	121,048	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5,665,053	23,4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金额 23,400,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23,4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供存放募集资金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0033825277004001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登国资[2021]17号《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于对〈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本次投资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景志杰	2,500,000	25.00%	1,875,000
2	尚苏平	4,000,000	40.00%	3,000,00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0
4	景红	500,000	5.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8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景志杰	2,500,000	15.96%	1,875,000
2	尚苏平	4,000,000	25.54%	3,000,00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9.15%	0
4	景红	500,000	3.19%	0
5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6,118	34.00%	0
6	李曙生	217,887	1.39%	0
7	曹俊辉	121,048	0.77%	0
合计		15,665,053	100.00%	4,875,000

发行后股东由4人变为7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5,000	16.25%	1,625,000	10.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5,000	16.25%	1,625,000	10.37%
	3、核心员工				
	4、其它	3,500,000	35.00%	9,165,053	58.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25,000	51.25%	10,790,053	68.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000	48.75%	4,875,000	31.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75,000	48.75%	4,875,000	31.12%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75,000	48.75%	4,875,000	31.12%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5,665,05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2人，新增机构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53,491,92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防眩光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尚苏平直接持有豫科光学65%的股份，景志杰拥有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科光学35%的股份的表决权，景

志杰、尚苏平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5%。第一大股东为尚苏平。

本次发行后，景志杰、尚苏平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0.64%，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景志杰、尚苏平合计控制的股权，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景志杰、尚苏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景志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000	25.00%	2,500,000	15.96%
2	尚苏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0	40.00%	4,000,000	25.53%
合计			6,500,000	65.00%	6,500,000	41.4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1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6	2.49
资产负债率	21.39%	37.73%	19.5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景志吉

2021 年 07 月 1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景志吉

高静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与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文件